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59號

原告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杉桂

被告 環澎一風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達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2萬5,835元，應繳裁判費9萬7,7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7,29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萬7,291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